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日期 109年7月9日
函收文	字號第 207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21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陳鳳秋
 電話：07-7134000#623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fc123@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93672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理事長蔡明聰

主旨：加強防範民眾藉由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詐領管制藥品，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2日FDA管字第109990287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據臺北市藥師公會來函報稱，接獲2家臺北市士林區健保特約藥局通報，該行政區陸續有藥局接獲民眾持經過塗改領藥日期之管制藥品專用連續處方箋，欲領管制藥品，經收受藥局發現並拒絕調劑的情況發生。
- 三、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流為非法使用，請於收受處方箋時，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如有發現疑似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四、倘已受理調劑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者，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且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減損證明後，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

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
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
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
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代理局長 林 盟 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